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六條 電信事業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從事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業者，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施工或監督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供裝接續事宜。 業者應於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之日起六十日內，依附件一或附件三之格式造具簡歷表報請 <u>主管機關</u> 備查。異動時亦同。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	第六條 電信事業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從事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業者，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施工或監督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供裝接續事宜。 業者應於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之日起六十日內，依附件一或附件三之格式造具簡歷表報請電信總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暨遴用簡歷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遴用簡歷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報備作業流程圖如附件（電信事業部分如<u>附件一、二</u>，非電信事業部分如<u>附件三、四</u>）。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暨遴用簡歷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遴用簡歷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報備作業流程圖如附件（電信事業部分如<u>附件一、二</u>，非電信事業部分如<u>附件三、四</u>）。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不得遴用其為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原以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經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四、送交<u>主管機關</u>備查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遴用簡歷表中所列之資格條件，經<u>主管機關</u>審查不符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不得遴用其為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原以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經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四、送交電信總局備查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遴用簡歷表中所列之資格條件，經電信總局審查不符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八條 已取得<u>主管機關</u>核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	第八條 已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